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福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7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福順於民國112年5月22日9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溫厝37分16電桿旁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李林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足外踝開放性骨折、創傷性腦出血、左側肋骨骨折併血胸、脾臟撕裂傷、左足內踝韌帶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17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12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13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胡釋云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